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534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之本校自行招收僑生招生規定及自行招收港澳生招生規定

116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7年 9月入學】

崑山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委員會印

校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話：+886-6-272-7175 轉 258

傳真：+886-6-205-3271

網址：http://www.ksu.edu.tw

電郵：oiae@mail.ksu.edu.tw

名師育才・鏈結產業 最強師資

重金禮聘業界大師蒞校授課，包括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劉鎮欽**、公信電子董事長暨聯電榮譽副董**宣明智**、成大半導體學院院長**蘇炎坤**、臺灣Panasonic集團前總經理**林淵傳**、南科管理局首任局長**戴謙**、「臺北世大運神片導演」的Bito創辦人**劉耕名**、國際建築設計師橙田建築室研所主持設計**羅耕甫**、日本知名動畫原畫師**小幡公春**、法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互動媒體藝術教授**拉斐爾・伊斯東**、《時代》雜誌兩度譽為「印度洋上最偉大廚師」的**江振誠**、世界冠軍麵包師傅**吳寶春**、國際名模**林韋君**等人，及曾獲金馬獎、金鐘獎的影視前輩，國內外頂尖業師帶領學生開創更廣泛的學習領域，近距離感受大師風範，轉化為自身能量！



劉鎮欽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



蘇炎坤
成大半導體學院院長



江振誠
台灣首位米其林二星主廚



林淵傳
台灣松下集團首位台籍總經理



宣明智
聯電集團榮譽副董事長



戴謙
首任南科管理局局長



羅耕甫
國際知名建築設計師



劉耕名
台北世大運神片導演



小幡公春
日本知名動畫原畫師



吳寶春
世界麵包冠軍



拉斐爾·伊斯東
法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互動媒體藝術教授



林韋君
國際名模

實作基地・接軌產業 16間類產線



獲教育部補助啟用「電動車晶片模組暨充電樁研發製造人才培育基地」、「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類產線基地」、「智慧聯網自動光學檢測類產線基地」及「機聯網、感知系統、機器人工程師iPAS實作考場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含自行建置「國際咖啡認證中心」、「時尚藝廊」與「烘焙類產線」，共計16間「類產線工廠」，另成立全臺第一間「吳寶春烘焙學院」實體門市，通通都作為學生的實作場域。



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類產線基地



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



崑山時尚藝廊

NO.1 學校績效
School Accolades

-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每位學生平均受益經費 私立科大**全國第一**
- **12**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 產學績優**全國第一**
- 1111人力銀行 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 雲嘉南區**私立科大第一**
- Cheers 最佳大學指南 企業最愛私立技職**TOP 6**
- 遠見 2024企業最愛大學生 南部私立科大**TOP 3**



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1965年，2000年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為科技大學，現有**工程、智慧生活管理、創意媒體、國際學院等4個學院**，並設有進修推廣部等學制。配合國家發展方向以及因應產業變化，除了強調應用科學及技術服務的技能，更培養具備人文精神內涵、前瞻性與國際觀的高級人才，使本校成為臺灣專業技術教育與應用的領航者。



SINCE 1965

地點最優・機能完備

本校位於大臺南城鄉交會中心，佔地22公頃，校園寬廣，為臺南地區校地最廣之科技大學。交通便利，毗鄰高速公路大灣、仁德交流道、臺南及永康火車站、臺南高鐵站，市區2路、19路、綠17公車可直達。鄰近大灣生活商圈、南紡購物中心後甲商圈、成大學區商圈等，生活機能完備。



接軌產業・企業最愛

本校鄰近臺南科學園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產業資源連結豐富，以業界的思維接軌企業整合資源，具體培育學生擁有實作能力。攜手超過**3700家廠商建立產學夥伴關係**，積極推動產業學院，與百餘家公司簽訂人才培育計畫，並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成立至今60年，**15萬餘名校友**跨足各大產業，龐大綿密的網絡團結崑山校友，成為企業最愛。



3700 家合作

學雜費最低・獎助學金豐厚

本校7度獲得高教深耕高額補助，編列逾1億的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如：學生專業競賽或證照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畢業生創（就）業基金等，讓學生安心就學。此外，在海外實習交流或研習的部分，皆會提供學生申請機票及生活費補助。









崑山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臺灣當地時間)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公告招生簡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網路、通訊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止	2027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五) 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及陸續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7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	2027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五)
回傳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2027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2027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開學、註冊	2027 年 09 月中旬	

備註：

1、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41887

2、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聯絡資訊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電話：+886-6-272-7175 轉 258 E-mail：oiae@mail.ksu.edu.tw 傳真：+886-6-205-3271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審核資料
第一梯次: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至 12 月 18 日
第二梯次:
2027 年 04 月 02 日 至 06 月 11 日

報名網址：**http://bir.ksu.edu.tw/io/public/**

填寫基本資料

1. 期限內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
2.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3. 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4. 逾時恕不受理。

上傳相關資料、證件

1. 入學申請表（附表一）
2. 志願順序表（附表二）
3. 請上傳 2 吋白底大頭照(證件照)
 *照片規格依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規定
https://www.boca.gov.tw/cp-16-4123-c2932-1.html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1 份
 僑生：(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2)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表四）
 港澳生：(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香港或澳門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外國國籍護照
 (3)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5. 護照
6. 經認證之最高學歷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
7. 經認證之最高學歷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8. 切結書：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者，需填具切結書。(附表三)
9. 華語能力證明
10. 自傳與讀書計畫等

進行資格審查

1. 申請網頁皆有審查進度，學生可自行上網頁查詢，並請留意是否需要補件。
2. 若資料不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若期限內未補正完畢則將**喪失申請資格**。。

公告錄取名單
並以電郵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
請於期限內回傳入學報到同意書

1.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入學通知單:（第一梯次 2027 年 02 月 19 日；第二梯次:2027 年 08 月 06 日）
2. 回傳報到同意書:（第一梯次: 2027 年 02 月 26 日前；第二梯次:2027 年 08 月 13 日前）

目錄

壹、 一般說明..... 1

貳、 報考身分及申請資格..... 1

參、 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肆、 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7

伍、 申請繳交資料..... 8

陸、 報名方式及日期..... 9

柒、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

捌、 回傳報到同意書與註冊..... 11

玖、 各項注意事項..... 11

拾、 116 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 11

拾壹、獎學金 12

附件目錄

附表一 獨招入學申請表 13

附表二 獨招志願順序表 14

附表三 切　結　書 16

附表四 初審檢核表/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19

附表六 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20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1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2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三 校區平面配置圖 27

附錄四 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9

崑山科技大學2027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簡章

壹.一般說明

一、開班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09月0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二)104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55343號函修正後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招生規定；

(三)104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55343號函修正後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港澳生招生規定。

二、招生目的

本校欲提供僑民子弟母國教育資源，有利其回國銜接高等教育。本校亦成立華語文中心，並取得教育部授權可作華語文檢測，未來能提供僑民子弟有更多元化受教途徑及機會。

貳.報考身分及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1. 海外出生並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2.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以一次為限。但因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重大而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適用此規定。
3. 海外及連續居留認定
 (1)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一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之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4.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倫；其在臺停留期間得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4條，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1)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2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5)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　　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並以一次為限。

(8)因(6)、(7)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5. 於僑居地取得永久或長期之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

6.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7. 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二）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該條例所定以外之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但計算至202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亦得提出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錄取後，由主管機關查核自報名截止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如未符合規定，將撤銷錄取資格。

3. 境外及連續居留認定

(1)所稱「境外」，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一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3)港澳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4.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符合以下所列特殊情形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其在臺停留期間得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 2 年。(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10) 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5. 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申請時已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2. 連續居留認定

(1) 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一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四) 注意事項

1.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個人資料頁影本。

2. 各類身分資格及連續居留期間之認定，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理。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人資料頁影本。

二、學歷〈力〉資格：

1. 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

(1) 申請學士學位需為高中畢業；申請碩士學位需為大學畢業。

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6 學分。

三、 注意事項：

（一）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 2 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 1 次為限。

（二）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三）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在大陸地區出生，但沒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學生。
6.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7. 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兩**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 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日間部學士班

學院別	系所別	各系網址	分機號碼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MED/	265	6
	電動車暨智慧電子工程系 Electric Vehicles and Intelligent Electronics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ED/	274	
	電機工程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LD/	270	
	環境工程系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ND/	281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Advanced Applied Materials Engineering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PMD/index.aspx	261	
	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工程系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 Application Engineering	https://web.ksu.edu.tw/DTCEIRE/page/	358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H/CMD/	315	
	時尚展演事業系 Fashion and Performance	https://web.ksu.edu.tw/DTCHFMC/bulletin/	289	
	企業管理系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ttps://web.ksu.edu.tw/DTCHBAD/page/60335	278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https://web.ksu.edu.tw/DTCHRMD/page/60408	299	
	資訊管理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ttps://web.ksu.edu.tw/DTCHIMD/page/60509	290	
	休閒旅遊與運動管理系 Recreation, Tourism and Sport Management	https://web.ksu.edu.tw/DTCHRTS/page/62230	318	
創意媒體學院	互動媒體與數位娛樂系 Interactive Media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News	http://web.ksu.edu.tw/DTCRIME/page/61544	356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https://web.ksu.edu.tw/DTCRPAD/bulletin/	3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https://www.vcd.ksu.edu.tw	301	
	視訊傳播設計系 Motion Pictures and Video	https://mpv.ksu.edu.tw	325	
	空間設計系 Spatial Design	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R/SDD/	303	

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名額及相關應繳交之文件，皆依照本校各系所於海外聯招生委員會之簡章調查系統、各系所繳回之分則表呈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修業年限以 4 至 6 年為原則。

三、可依個人興趣申請五個系別，將擇一系別錄取。

四、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五、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本校總機：+886-6-272-7175。

六、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至本校其他系別。

七、住宿保證金退費：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下學年續住調查，登記續住者其住宿保證金移轉至下學年，未續住者於學年期末無息退款轉帳至個人銀行帳戶。

肆、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NTD)

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提供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項　　目			電動車暨智慧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工程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訊傳播設計系 空間設計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互動媒體與數位娛樂系 資訊管理系	休閒旅遊與運動管理系 時尚展演事業系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企業管理系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電腦實習費
日間部、外國學生	**二技四技**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視傳系、視訊系、空設系、互樂系 1,470元
		雜費	13,512 元	8,451 元	
		學雜費合計	**52,206 元**	**45,437 元**	
	四技全學期校外實習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雜費	10,810 元	6,761 元	其他系、各學位學程 1,370元
		學雜費合計	**49,504 元**	**43,747 元**	
	碩士博士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雜費	13,512 元	8,451 元	
		學雜費合計	**52,206 元**	**45,437 元**	
進修部	二技四技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418 元	1,325 元	
	四技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532 元	1,431 元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每學分、時數)	5,100 元	4,284 元	
		雜費	10,000 元	10,000 元	

註：

1.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49832 號函核定收費。
2. 全學期校外實習收費，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88)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862 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
3. 進修部之收費，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
4. 日間部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僅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5. 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所訂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1)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費用。
 (2)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6. 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7. 學雜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 (06)2727175 分機 250 會計室

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 (06)2727175 分機 209 或 2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8. 住宿費：可參考 116 學年度住宿收費標準；**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及宿舍臨時門禁卡押金 300 元**；寒暑假住宿費額外以天收費。

9. 其他費用：

(1)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

(2)團體保險費每學期 560 元

(3)僑保入學前 6 個月共 600 元、(入台滿 6 個月後申請)第 7 個月起健保每月 826 元

(4)各項考照費、居留證費用、工作證費用：依實際收費。

(5)健康檢查費:約 730 元。

(6)上課書籍、課程材料費、個人器具、寢具及參加自強活動等，依實際花費為準。

(7)學校備有多項免費體育休閒設施(如籃球場、羽球場…等)，使用健身房者須依當學期收費標準另行付費。

10. 本學年度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11. 學雜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06)2727175 分機 250 會計室

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06)2727175 分機 209 或 2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詳細收費、退費標準請洽官網：https://web.ksu.edu.tw/DAA0000/page/

伍、申請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附表一)。

(二)志願順序表(附表二) 。

(三)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四)護照。

(五)身分證件：

1.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2. 港澳生：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如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外國護照或其他外國國籍證明文件。

(2)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4)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六)學歷(力)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高中成績單。
 (1)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高中已畢業者繳交高中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3)以同等成績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 SPM 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七)切結書：若申請時尚未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 年以上」之規定(請見 P.1 身分資格)，則必須繳交此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三。

(八)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格式如附表四。

(九)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格式如附表四。

(十)華語能力證明（擇一證明）

1. 華語檢定證明：TOCFL A2 或 HSK Level 4 或 統考 C8
2.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生得以統考成績替代中文門檻
3. 港澳生得以中文課歷年成績替代。

(十一)讀書計畫及自傳。

二、選繳資料：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第一梯次報名日期：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

(二)第二梯次報名日期：自 2027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9：00 至 06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

(三)申請方式：

1.網路申請：請自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系統(網址：http://bir.ksu.edu.tw/io/public/)註冊並登錄報名資料。

(1)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2.通訊報名：申請人請於規定期限內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若逾申請期限，概不予受理。

(1)收件期限：**(第一梯次)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第二梯次)自 2027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9：00 至 06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請以航空掛號郵件方式寄送(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以郵戳為憑。

(2)收件地址：710303 臺灣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No.195, Kunda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303, Taiwan(R.O.C.)

Tel.+886-6-272-7175 轉 258， E-mail：**oiae@mail.ksu.edu.tw**

(3)收件人：崑山科技大學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註: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您的部分資料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關機關或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

柒、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經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若未達該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各系。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四、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錄取名單，將於**(第一梯次)2027 年 02 月 19 日(五) 下午 5 時前/(第二梯次)2027 年 08 月 06 日(五)下午 5 時前**在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公布欄專區：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56791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郵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五、實際放榜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入學專區
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41887
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六、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第一梯次 2027 年 02 月 26 日前/第二梯次 2027 年 08 月 13 日前**，可填寫考生申訴書(附表五)向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捌、回傳報到同意書與註冊

一、本校以電郵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另公告於網上。正取生於第一梯次 **2027 年 02 月 26 日前/第二梯次 2027 年 08 月 13 日前**以**電郵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附表六)**，未於規定時間內回傳者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傳真**:+886-6-205-3271 或**掃描電郵 E-mail 至**oiae@mail.ksu.edu.tw。

二、回傳報到同意書之錄取生，本校暫定於 **2027 年 9 月中旬開學**，請攜帶錄取通知單與學歷(力)證明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三、本次註冊入學之最晚報到時間為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有鑑於新生入學時需先繳交各種學雜費用，建議入學初期準備至少 4-5 萬元新台幣以支應在台所有日常生活開銷，俾利順利留台就學。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玖、各項注意事項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三、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116 學年之收費標準以教育部正式核准之收費為準。

拾、116 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

一、 詳細宿舍資訊請洽官網: https://web.ksu.edu.tw/DASACLS/page/40161

		套房			雅房	
		二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宿舍費（實際以當學年公布為主）	南苑宿舍	20,100 元	16,500 元	16,300 元		14,100 元
	南苑宿舍（3~4 樓）	24,400 元				
	北苑宿舍	19,100 元	15,600 元			
	北苑宿舍（7~8 樓）	22,300 元	18,200 元			
	元苑宿舍		21,000 元			
	興苑宿舍				13,400 元	

1. 為協助本校境外生適應生活環境，第一學年將居住於校內宿舍，另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宿舍臨時門禁卡押金 300 元，結業、離宿時將依學校金流系統匯款退回。

2. 考慮到學生寒暑假可能返回僑居國，因此寒暑假住宿費另以日計算，學期末將至可向本校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 2F)辦理繳費，費用依學校公告之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拾壹、獎學金

一、為鼓勵僑生至本校就讀，特提供國際菁英獎學金，給予**第一年**學雜費每學期各減免新台幣 **2 萬元**，大二到大四另有提供崑山國際學生獎學金，本校將於僑生群組提醒辦理時間，**同學須自行留意並自行來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行政大樓 3 樓)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附表一

崑山科技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6">學　士　班</td></tr>
<tr><td>中文姓名(必填)</td><td colspan="2"></td><td>申請編號</td><td colspan="2">(申請人免填)</td></tr>
<tr><td>英文姓名(必填)</td><td colspan="2">(大寫)</td><td>性別(必填)</td><td></td><td rowspan="6">黏貼近期脫帽
2 吋照片 1 張</td></tr>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3">中華民國</td><td>居留證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僑居地</td><td>國別(必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護照號碼(必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必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籍貫(必填)</td><td colspan="6">省　　縣/市於西元　　年由　　經　　到達現居留地</td></tr>
<tr><td>僑居地址(必填)</td><td colspan="6">(請填寫完整地址)</td></tr>
<tr><td>出生地(必填)</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
(必填)</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最高及次高學歷(力)(必填)</td><td rowspan="2">校　名</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次高學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　學</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5">親屬</td><td>畢　業</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5">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必填)</td></tr>
<tr><td>直系親屬</td><td colspan="2">父親</td><td colspan="2">母親</td></tr>
<tr><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E-MAIL(必填)</td><td colspan="3">(請填寫完整)</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在臺監護人(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6">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核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2、本人已詳閱「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且已了解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簽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繳送本表前，請申請人務必在「申請人簽章」欄簽章處親筆簽章。
2、申請人近期脫帽照片請依欄位尺寸黏貼。
3、請務必填寫完整僑居地址及完整電郵 Email 信箱以確保信件得以送達。</td></tr>
</table>

附表二

崑山科技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志願順序表

學院	各系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電動車暨智慧電子工程系 Electric Vehicles and Intelligent Electronics	
	電機工程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系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Advanced Applied Materials Engineering	
	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工程系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 Application Engineering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時尚展演事業系 Fashion and Performance	
	企業管理系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資訊管理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休閒旅遊與運動管理系 Recreation, Tourism and Sport Management	
創意媒體學院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視覺傳達設計系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視訊傳播設計系 Motion Pictures and Video	
	空間設計系 Spatial Design	
	互動媒體與數位娛樂系 Interactive Media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附表二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不分學院別)，上限 5 個，請以「1、2、3、4、5」之順序填寫，表示你的志願申請順序。

申請人簽章：＿＿＿＿＿＿＿＿＿＿＿＿

附表三

切　結　書

申請人＿＿＿＿＿＿（姓名）為＿＿＿＿＿＿（國別）之僑生申請116學年（西元2027年）來臺就讀大學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7年0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港澳)期間之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校名)，茲證明學生＿＿＿＿＿＿＿＿＿＿＿＿（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6學年度適用)

本人＿＿＿＿＿＿＿＿(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崑山科技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報考班別	學士班	姓名	
	報考系別	系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通訊住址	□□□-□□		
申訴事由：				

注意：請第一梯次之學生於 2027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前/第二梯次之學生於 2027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前填妥本申訴書寄回本校(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表六

崑山科技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本人　　參加本(貴)校 11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考試，錄取本(貴)校　　系(所)　　組，同意依錄取通知之說明辦理報到，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錄取生姓名	
護照號碼	
錄取生簽名	（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崑山科技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　貴校　　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監護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E-mail 至 oiae@mail.ksu.edu.tw。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

崑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崑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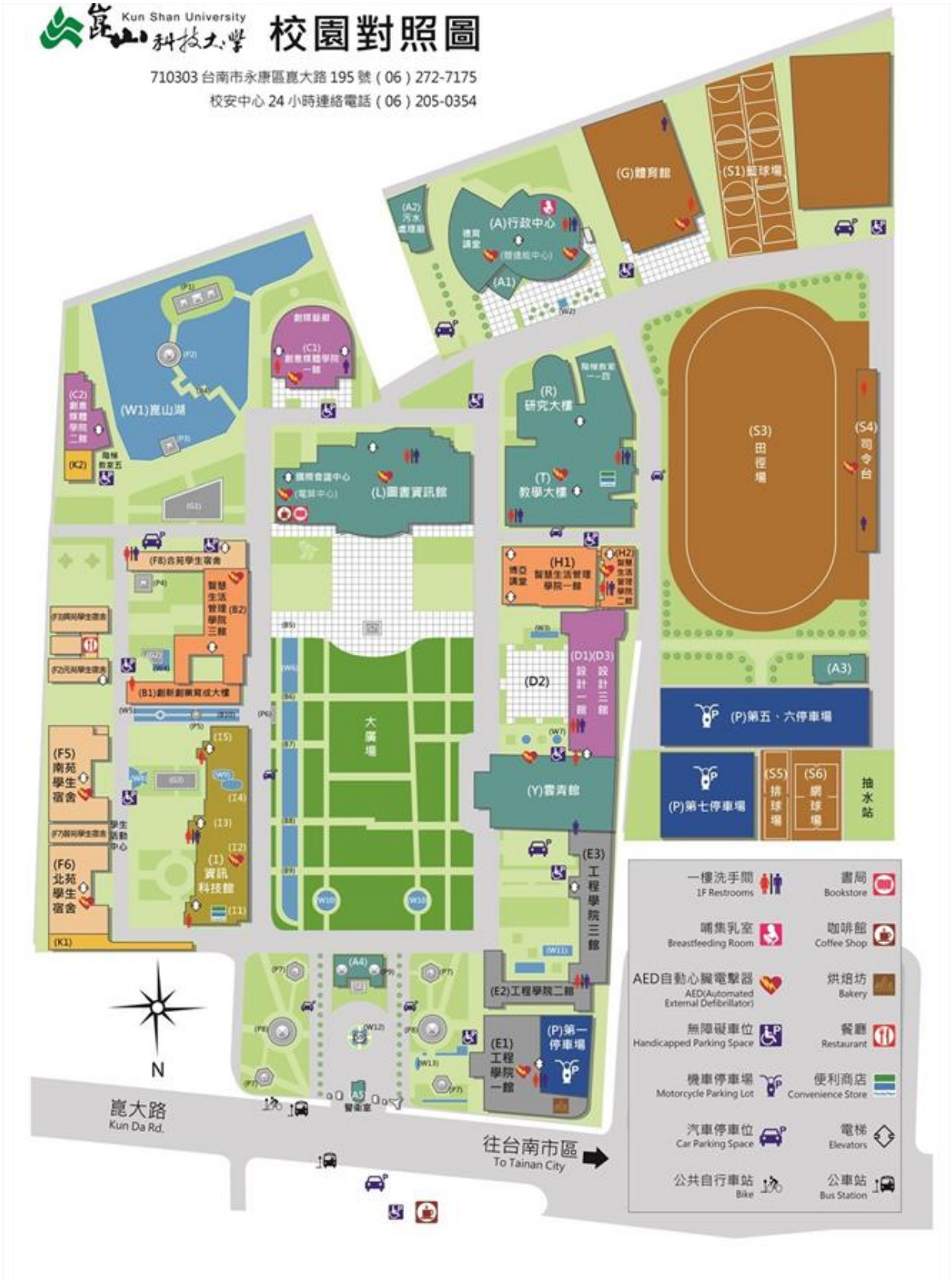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校園對照 | Campus Map Index

A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Center
	德育講堂	De-Yu Lecture Hall
A1	行政中心露天小舞台	Administration Center Outdoor Stage
A2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A3	太陽能屋	Solar Project House
A4	藝術中心	Art Gallery
A5	校警衛室	KSU Security Office
L	圖書資訊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國際會議中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T/R	教學研究大樓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階梯教室	Lecture Halls
Y	雲青館	Yun Ching Auditorium
K1	崑山幼兒園	Kun Shan Kindergarten
K2	崑山哈佛幼兒園	Kunshan Harvard Montess School
創意媒體學院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C1	創意媒體學院一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
	創媒藝廊	Creative Media Art Gallery
C2	創意媒體學院二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I
D1	設計一館	Design Building I
D2	紅場	Red Square
D3	設計三館	Design Building III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E1	工程學院一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
E2	工程學院二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E3	工程學院三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		College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H1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一館	College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Building I
	博亞講堂	Bo-Ya Lecture Hall
H2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二館	College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Building II
B1	創新創業育成大樓	Innovation, Start-up and Incubation Building
B2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三館	College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Building III
	青蛙廣場	Frog Square
資訊科技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1	資訊科技一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
I2	資訊科技二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
	鯉魚廣場	Carp Square
I3	資訊科技三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I
I4	資訊科技四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V
I5	資訊科技五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V
G	體育館	Gymnasium
	體適能中心	Fitness Center
	桌球場	Table Tennis Court
	羽球場	Badminton Court
	撞球場	Billiard Room
S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S3	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
S4	司令台	Command Platform
S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S6	網球場	Tennis Court

F2	元苑學生宿舍	Yuan Student Dormitory
F3	興苑學生宿舍	Shin Student Dormitory
F5	南苑學生宿舍	Student South-Dormitory
F6	北苑學生宿舍	Student North-Dormitory
F7	蓉苑學生宿舍	Rong Student Dormitory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Activities Center
F8	合苑學生宿舍	Ho Yuan Student Dormitory
P	第一停車場	1st Parking Lot
	第五、六停車場	5th and 6th Parking Lot
	第七停車場	7th Parking Lot
B4	九曲橋	Jiu Qu Bridge
B5	崇樸橋	Chong Pu Bridge
B6	安德橋	An De Bridge
B7	弦月橋	Xian Yue Bridge
B8	彙賢橋	Hui Xian Bridge
B9	映遠橋	Ying Yuan Bridge
B10	飛虹橋	Fei Hong Bridge
G1	湖畔庭園	Lakeside Garden
G2	莊敬山	Zhuang Jing Rock Garden
G3	經緯花架	Jing Wei Garden
P1	橋亭	Bridge Pavilion
P2	集賢閣	Ji Xian Pavilion
P3	遊舫亭	You Fang Pavilion
P4	賞花亭	Shang Hua Pavilion
P5	滄浪亭	Cang Lang Pavilion
P6	勝利門	Sheng Li Archway
P7	六合亭	Liu He Pavilion
P8	八德亭	Ba De Pavilion
P9	圓滿亭	Yuan Man Pavilion
S7	孔子塑像	Confucius Statue
S8	蔣公塑像	Statue of Chiang Kai-shek
S9	國父塑像	Statue of Dr. Sun Yat-sen
W1	崑山湖	Kun Shan Lake
W2	陶怡池	Tao Yue Pond
W3	晉壽池	Jin Shou Pond
W4	自強池	Zi Qiang Pond
W5	大禹池	Da Yu Pond
W6	弱水溪	Ruo Shui Rivulet
W7	天佑泉	Tian You Fountain
W8	經緯池	Jing Wei Pond
W9	紡綻池	Fang Zhan Pond
W10	靈芝泉	Ling Zhi Fountain
W11	巧工池	Qiao Gong Pond
W12	博愛池	Bo Ai Pond
W13	拱月池	Gong Yue Pond

ver 2025.08

附錄四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台南高鐵站 2號出口 →轉乘 台鐵沙崙站→ 台南站下車→轉乘102路 (原2路)、19路、107路、綠17、紅2公車→

自行開車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共2處出口)→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第3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市區公車路線

- 102 崑山科大(崑大路) → 臺南火車站 → 安平
- 19 大灣高中 → 崑山科大(大灣路) → 臺南火車站 → 臺南海事
- 20 仁德轉運站 → 崑山科大(大灣路) → 永康火車站 → 安南醫院
- 107 永康火車站 → 崑山科大(崑大路) → 臺南火車站 → 健康新路口

幹支線公車

- 17 新化 → 崑山科大(大灣路) → 臺南火車站 → 安平工業區
- 2 關廟轉運站 → 崑山科大(大灣路) → 臺南火車站 → 臺南轉運站

崑山環景導覽